

---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邮编:310016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彩俊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05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共52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名，其中股东3名，授权代表3名，代表公司股份28,772,0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为2023年0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了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会议通知》，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偶发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6,57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此项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22,201,590股。

6.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772,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春晓印

刘春晓

经办律师：

陈少军

陈少军

经办律师：

顾思忆

顾思忆

签署日期：2023年 5月 23日

共 4 页